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85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MIGIWORLD

申 请 人 杭州玖千映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9号网谷创新中心7幢415室

代理机构 易企知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产品原型设计；造型（工业品外观设计）；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；服装设计；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虚拟现实软件的设计和开发；在线社交软件的设计；视频游戏和计算机游戏的开发；视频游戏开发服务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